

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總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下列建築物申請興建時應於施工前備具本法第三十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許可，並於施工完竣後申請使用許可：……三 臨時性之建築物。……(第一項) 前項申請建築許可及使用許可之規定，由市政府定之。(第二項)」及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建築工程設置售屋廣告及搭建樣品屋之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等名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樣品屋之設置規定。
- (五) 第五條：明定設置樣品屋時應備文件。
- (六) 第六條：第一項明定樣品屋竣工期限、展期期限、展期次數及申請時間點。第二項明定申報竣工及核發使用許可時應備文件。
- (七) 第七條：明定樣品屋使用期限、展期、重複使用及使用總年限之規定。
- (八) 第八條：明定經核准之樣品屋應自行拆除之情事。
- (九) 第九條：明定樣品屋違反本辦法規定，都發局得廢止許可。
- (十) 第十條：明定臨時廣告設置規定。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制措施規定

辦理之樣品屋之處理。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